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

## 奥地利和摩洛哥：决议草案

##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作用”专题的专题讨论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并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8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努力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过程中，尽量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

又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2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会员国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商，考虑采取办法，使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重申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

还回顾大会2001年12月24日第56/25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建议，使其能够履行其经大会核准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供其审议，

回顾大会2002年1月31日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第56/261号决议，附件第七节，除其他外，吁请国际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预防犯罪中心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对付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应请求协助各国执行此类文书，并与会员国合作，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关系的认识，

**强调**有关联合国机构有必要采取协调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并强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是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的补充和支持，

1. **欢迎**奥地利政府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担任一次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2. **感谢**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拟于2002年6月3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作用”专题讨论会所作的筹备工作；

3. **赞同**召开专题讨论会并核准其实质性方案；

4. **鼓励**各会员国参加该专题讨论会；

5. **请**秘书长在最后审定其关于大会第56/1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考虑到专题讨论会的结果；

6.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专题讨论会的结果。